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2024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8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一）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2024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财务报表数据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2024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五）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和《同意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审议的议案》。

（六）2024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七）2024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八）2024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公司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内幕信息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监事会在总结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后，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24 年度依法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各决策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24 年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审核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收购及出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情况，不存在利益倾斜和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生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始终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监事会能够认真的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八）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九）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积极地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登记管理工作，尽量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同时不定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培训和保密提示，有效防范了泄露内幕信息及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等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未发生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通过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三、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年，监事会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项重大事项决策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4月26日